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是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載列下文。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已於2018年2月13日區議會會議後向區議員發信，邀請他們就2018-19年度提交建議行動地點，並接獲8個由區議員新提出的建議地點。民政處已就個別區議員及部門提及的建議地點向相關部門諮詢，研究將建議地點納入2018-19年度的跨部門行動範圍的可行性。民政處已收到相關部門就行動地點提出的建議優次，在獲得區管會同意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3.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已於2018年3月下旬完成2017-18年度共6輪跨部門行動，共處理60個行動地點。在2018-19年度，民政處共接獲16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故整體行動地點數目已達76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已於2018年4月上旬展開2018-19年度首輪跨部門行動。就民政處統籌的執法行動而言，相關部門對共享單車及一般單車的處理一視同仁。違規並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的違泊單車，相關部門均會予以檢取。
4.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與相關部門於3月完成累計107個行動地點（包括30個2017-18年度的新增行動地點）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遍佈天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就有關2018-19年度的新增行動地點，民政處共接獲64個建議地點。由於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現正聯同區議員／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就該等地點分批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將於區議會及區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5.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清潔「三無大廈」及區內潔淨等）方面，民政處已於2017-18年度按照區管會同意的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於該等大廈的公用位置進行共3輪的清潔工作。至於2018-19年度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在獲得區管會同意後，

民政處會就有關行動地點再次諮詢區議會，繼而展開清潔工作。另外，有關2018-19年度區內潔淨的新增行動地點，民政處已將23個新增建議行動地點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

6. 民政處亦於會上分享一些海外經驗，包括提供精簡資訊、營造社會趨勢、正面鼓勵、提供誘因、視覺反饋及提高居民對元朗的自豪感／認同感，或可借用作為主導計劃的宣傳策略。委員對此表示支持，並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利用新的宣傳策略從源頭杜絕地區問題，較持續增加行動地點實際。委員亦就宣傳標語的字眼及擺放地點提出具體建議。民政處感謝委員對主導計劃及新的宣傳策略的支持，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委員建議的可行性。

部門報告

7.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進行討論，提出主要事項如下：
(i)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更換天水圍區內路旁的環保木椅時，優先更換使用率較高的座椅，並就港鐵元朗站及元朗市東一帶加設寵物公園設施的進展作出查詢；(ii)要求食環署加強控蚊措施及檢控冷氣機滴水住戶；(iii)要求拓展署定期向區議會交代連接港鐵朗屏站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的最新進展；(iv)要求規劃署先就元朗南發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區議會後，才進行刊憲及有關的法定諮詢程序；(v)要求地政總署檢討現時涉及停車場的政策，以杜絕商場業主將原本租給住戶的車位以時租形式租給商場顧客，並就博愛醫院旁興建靈灰安置所涉及的換地申請進行廣泛諮詢，同時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願；(vi)要求運輸署盡快批核B1A巴士路線，並於削減區內巴士班次前先諮詢區議會。另外，委員亦就今年三、四月在南生圍發生的火警的調查進展，以及錦田河污水處理設施的提升安排和元朗及錦田的排污規劃，作出查詢。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年6月